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全文，對第一季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熾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前稱陳縵凌女士)
廖靜雯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陳梓熾女士
廖靜雯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靜雯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梓熾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廖靜雯女士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389	44,988	58,025	72,131
銷售成本		(43,379)	(43,546)	(77,883)	(67,362)
(毛損)/毛利		(10,990)	1,442	(19,858)	4,76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979	99	1,829	348
行政開支		(2,369)	(4,703)	(10,188)	(7,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69)	44	(366)	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77	(7,640)	1,577	(7,640)
經營虧損		(11,272)	(10,758)	(27,006)	(10,391)
融資成本	6	(151)	(128)	(294)	(379)
除稅前虧損		(11,423)	(10,886)	(27,300)	(10,7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11)	(59)	375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134)	(10,945)	(26,925)	(10,71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	-	-	(24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34)	(10,945)	(26,925)	(10,96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9.0)	(4.8)	(22.3)	(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3,156	40,410
使用權資產	11	5,621	6,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8,761
遞延稅項資產		1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796	56,055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	19,199	25,878
合約資產		22,632	23,5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	2,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242	-
可收回所得稅		-	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87	4,340
流動資產總額		66,742	56,538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37,209	36,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6	9,6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59	8,225
租賃負債	11	1,958	2,436
即期稅項負債		41	41
流動負債總額		54,263	56,427
流動資產淨值		12,479	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75	56,1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4,565	5,284
遞延稅項負債		-	3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65	5,640
資產淨值		66,710	50,5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7,500	27,000
儲備	16	(790)	23,526
權益總額		66,710	50,5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5)	(附註16b(i))	(附註16b(ii))	(附註16b(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000	40,447	22	249	5,048	54,766
供股時發行股份	13,500	14,850	-	-	-	28,3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						
交易成本	-	(946)	-	-	-	(946)
配售新股	4,500	3,375	-	-	-	7,875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						
交易成本	-	(456)	-	-	-	(456)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的						
匯兌儲備	-	-	-	(249)	-	(2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719)	(10,71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000	57,270	22	-	(5,671)	78,62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000	56,252	22	-	(32,748)	50,526
供股時發行股份	40,500	4,050	-	-	-	44,5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						
交易成本	-	(1,441)	-	-	-	(1,4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26,925)	(26,92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00	58,861	22	-	(59,673)	66,7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17)	(3,6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738)	(6,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11,20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1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88)	(6,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388)	(1,1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569)	(19,0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01)
發行股份	43,109	34,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52	14,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847	4,7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	7,5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87	12,2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關鍵來源）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將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30,815	44,988	56,241	72,131
機械租賃收入	1,574	-	1,784	-
	32,389	44,988	58,025	72,131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56,241	72,131	1,784	-	58,025	72,131
	56,241	72,131	1,784	-	58,025	72,131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56,241	72,131	1,784	-	58,025	72,131
總計	56,241	72,131	1,784	-	58,025	72,13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815	44,988	1,574	-	32,389	44,988
	30,815	44,988	1,574	-	32,389	44,988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30,815	44,988	1,574	-	32,389	44,988
總計	30,815	44,988	1,574	-	32,389	44,988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i)	-	-	-	249
政府補貼(附註ii)	1,160	-	1,86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11)	-	(203)	-
其他	130	99	164	99
總計	979	99	1,829	348

附註：

- (i) 在註銷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濠傑建築」，為澳門附屬公司，在註銷時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為數約249,000港元的相應外幣匯兌儲備被撥回，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約1,868,000港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報地理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佔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29,456	不適用 ¹
客戶2	7,841	8,972
客戶3	7,756	-
客戶4	7,638	-

1. 相應收益並非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	82	103	219
— 租賃負債	88	46	191	160
	151	128	294	379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	-
遞延稅項	(711)	(59)	375	51
	(711)	(59)	375	5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提。

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2,134)	(10,945)	(26,925)	(10,71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每股虧損(千股)	135,000	229,891	120,836	203,11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0)	(4.8)	(22.3)	(5.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用作為分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	17,498	20,834	54	15	38,401
添置	-	-	6,114	-	-	6,114
出售	-	(20)	-	-	-	(20)
折舊	-	(1,075)	(3,004)	-	(4)	(4,08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未經 審核)	-	16,403	23,944	54	11	40,41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	19,140	21,190	54	26	40,410
添置	16,251	-	487	-	-	16,738
折舊	(136)	(1,346)	(2,503)	-	(7)	(3,99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未經 審核)	16,115	17,794	19,174	54	19	53,156

1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約5,6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84,000港元)及約6,5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20,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單投資	(i)	-	8,761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ii)	4,242	-
		4,242	8,761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242	-
非流動資產		-	8,761
		4,242	8,76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上述投資指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為湯桂良(「湯先生」)及徐官有(「徐先生」)提供保險而投購的人壽保險單。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遜傑，投保總額約為3,456,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約1,274,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並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投資以退保價約1,130,000美元(相當於約8,864,000港元)退保。投資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ii) 上述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投資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在公平值層級中的級別。不包括未按賬面值為合理近似值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此外，本期間無需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之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4,242	-	-	4,242

描述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投資	-	-	8,761	8,761

(b) 按第三層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單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761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3
期內退保	(8,86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政策的解約現金價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收款項	(a)	31,554	39,946
減值虧損撥備		(13,342)	(15,631)
		18,212	24,315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4,552	5,816
減值虧損撥備		(3,565)	(4,253)
		987	1,563
		19,199	25,878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96	5,811
31至60日	788	5,681
61至90日	3,234	-
90日以上	11,894	12,823
	18,212	24,315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a) (續)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108
年內撥備撥回	(2,4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31
期內撥備撥回	(2,28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342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應收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2	975
1至2年	428	12
2至5年	537	576
	987	1,563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00
年內撥備	8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253
期內撥備撥回	(68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65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工程應付款項	(a)	36,418	35,235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791	791
		37,209	36,026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23	5,328
31至60日	1,577	5,073
61至90日	6,708	3,195
90日以上	22,410	21,639
	36,418	35,235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固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0,000	27,0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i) 81,000,000	40,5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35,000,000	67,5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在供股完成後發行81,000,000股普通股(「供股」)，基準為每2股本公司股東持有的現有普通股獲發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5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95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00,000港元。

16.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中期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湯先生配偶的租金	36	36
已付徐先生的利息	24	-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期內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湯先生配偶持有的租賃按金	12	1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86	1,042
退休計劃供款	27	24
	1,413	1,0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7.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10.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的合約價值較少及較低，導致收益減少；(ii)本集團的鑽孔打樁項目成本超支，主要是位於紅磡的項目出現工程進度延遲，導致毛利減少；及(iii)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縱觀本期間，COVID-19疫情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擴大收入來源，增加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有可觀的前景，金融及金融科技的發展將使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為進入具有增長潛力及更好的資本回報的香港金融服務市場進行市場部署及提前準備。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5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1百萬港元減少約19.6%，其乃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的合約價值較低令建築合約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7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3百萬港元增加約15.8%，其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進度延遲，導致建材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1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514.6%。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6.6%降至比較期間的毛損率約34.3%。該下降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進度延遲，導致項目的建材及勞工成本較高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29.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完成的供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0.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的合約價值較少及較低，導致收益減少；(i)本集團的鑽孔打樁項目成本超支，主要是位於紅磡的項目出現工程進度延遲，導致毛利減少；及(ii)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權益注資以及二零二二年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大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二零二二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減緩其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方法為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4.55百萬港元。在相關補償安排下，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並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每股理論收市價為0.725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42.6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53港元，(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後六個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和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實施和監督品質控制，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營運能力和效率，並且聘請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業務發展，獲得更多商機和拓寬收入來源；(iv)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和行銷費用，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和獲得更多項目；及(v)餘下約9.5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和預防隔離措施導致勞動人口短缺，以及政府施行的措施導致停工，以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

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二年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的 供股章程中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 應計利息	3.1	3.1	-	不適用
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 裝修費用	20.0	16.4	3.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增聘全職員工	7.0	-	7.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前
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	3.0	1.0	2.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9.5	9.5	-	不適用
總計	42.6	30.0	1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30.0百萬港元，餘額12.6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支付收購駿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宣佈(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及(ii)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連同可換股債券一，統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藉以籌集29.4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指本公司就結算及履行部分上述收購的代價而將向有關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通函。

上述各項收購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可換股債券一僅會在上述收購完成後發行，而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二須視乎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預計配售可換股債券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9,4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上述收購的部分代價，餘額最多達20,400,000港元將用於增加駿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和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完成上述收購和配售可換股債券二的公告。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負債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和）約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訂立協議，據此，朗萊同意購買位於香港域多利皇后街15-16號及萬宜里3-7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3、4及5號單位的物業（「該物業」）作為新辦公物業，代價為15,500,000港元，由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結付。該物業的購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駿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其中(i)代價10,000,000港元應由現金撥付及(ii)代價10,000,000港元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於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時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機器及機械，賬面淨值合共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風險。於期內，所有建築項目均受保險保障，包括員工補償保險及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購有的承包商全險保單。該等保險涵蓋並保障於本集團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全部工種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因而資源基於對本集團有利的原則進行分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8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0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達約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百萬港元)。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可獲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958,750	19.23%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50,000	13.59%
王菲香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90,000	16.14%
戴碧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34,000	6.62%

附註：

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3,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及騰獅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另行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締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因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推動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梓熾女士及廖靜雯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梓焮女士將其名字由陳緹凌更改為陳梓焮。

陳梓焮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不再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梓焮女士及廖靜雯女士。